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
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56(1)(d)條
就註冊中醫陳益石舉行研訊的
決定及理由

研訊日期及時間： 2017 年 4 月 28 日
下午 4 時 20 分至下午 4 時 35 分

研訊地點：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
胡忠大廈 22 樓會議室

被研訊人姓名： 註冊中醫陳益石（編號：003200）

研訊事項

中醫組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（下稱《條例》）第 56(1)(d)條，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就陳益石中醫師的個案舉行研訊，研訊的內容已列於中醫組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寄給陳中醫師的研訊通知書。研訊的內容為，陳中醫師自其最後的執業證明書屆滿以後，已有超過六個月沒有取得執業證明書，但期間仍作中醫執業，而其屬必須持有執業證明書的人士，故中醫組可作出命令，將其姓名從中醫註冊名冊內刪除。根據上述研訊通知書，中醫組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就陳中醫師的個案舉行研訊。

2. 於研訊開始時，陳中醫師並沒有出席。中醫組根據中醫組秘書呈交的證明文件，包括以雙掛號形式成功郵寄研訊通知書及研訊文件的證明，滿意上述研訊通知書及研訊文件已成功送達予陳中醫師，而陳中醫師亦有簽署派遞書，確認收妥有關文件。再者，陳中醫師亦於 2017 年 4 月 16 日向中醫組回應研訊通知書，並呈交書面申述書，其內容如下：「本人陳益石，因近年疾病纏身，不能為病號應診已年餘。請求撤去本人『註冊中醫師』資格。本人行動不便，有關事宜，委託我太太（林麗華女士）全權代理。」基於上述原因，中醫組決定於陳中醫師缺席下繼續進行研訊。

有關是次研訊的背景

3. 有關是次研訊的背景簡錄如下：

- (1) 陳中醫師於 2001 年 12 月 19 日成為表列中醫（見文件二）；
- (2) 陳中醫師於 2004 年 10 月 13 日獲註冊為註冊中醫（見文件三）；
- (3) 中醫組於 2014 年 5 月 12 日致函陳中醫師，提醒他如希望緊接在其執業證明書到期後繼續在香港作中醫執業，須續領執業證明書（見文件四）；
- (4) 陳中醫師最後一次的執業證明書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屆滿（見文件五）；
- (5) 陳中醫師於上述執業證明書到期後，並沒有申請續領執業證明書；
- (6) 一名沙田區議員於 2016 年 6 月 15 日致函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（管委會），要求管委會處理一名市民就陳中醫師的診治的投訴（見文件六）；
- (7) 中醫組於處理上述投訴期間，得悉陳中醫師曾於 2016 年 5 月 21 日向病人發出有其印章的處方（見文件六）；
- (8) 陳中醫師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就上述的投訴向中醫組轄下的紀律小組作出書面申述，其內容大致如下：「本人因近年身體多病，故少於應診和參加運動。偶爾也為老病號應診。但一般門診都有給病號『門診登記冊』或處方。我一般沒有留下底稿。」（見文件七）；
- (9) 紀律小組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轉介陳中醫師的個案予註冊事務小組跟進，因陳中醫師涉嫌於其執業證明書逾期六個月後仍繼續作中醫執業（見文件八）；
- (10) 中醫組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向陳中醫師發出研訊通知書（見文件九）。

中醫組的裁決

4. 陳中醫師缺席是次研訊，並委託其秘書林捷小姐代表其出席研訊。研訊開始時，陳中醫師的代表同意研訊以公開形式進行。

5. 綜觀上述第 2 及 3 段列出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，中醫組接納陳中醫師最後一次的執業證明書已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屆滿。其後，陳中醫師並沒有申請續領執業證明書。故根據《條例》第 56(1)(d)條的規定，陳中醫師屬《條例》第 76 條所指「必須持有執業證明書的人士」，但他自其執業證明書屆滿以來，已有超過 6 個月(即於 2015 年 2 月 28 日之後)沒有取得該證明書，但仍作中醫執業。有關證據可從上述病人就陳中醫師的投訴(見文件六)，以及陳中醫師於 2016 年 5 月 21 日向病人發出的處方(見文件六)得見。因此，中醫組裁定陳中醫師已干犯《條例》第 56(1)(d)條的規定，故中醫組有權基於上述理由，根據《條例》第 56(1)條，將陳中醫師的姓名從中醫註冊名冊內刪除。

7. 根據上文第 2 段所提及陳中醫師於 2017 年 4 月 16 日向中醫組呈交的書面申述，陳中醫師因近年疾病纏身，不能為病人診症，故請求撤去其「註冊中醫師」的資格。經考慮上述陳中醫師的書面申述，中醫組決定從中醫註冊名冊內刪除陳中醫師的姓名，即時生效。

8. 最後，中醫組提醒陳中醫師，根據《條例》第 103(1)條，如陳中醫師對是次根據《條例》第 56(1)(d)條中醫組的裁定感到受屈，可在中醫組命令送達日期(即 2017 年 5 月 9 日)起計的 1 個月內，或在上訴法庭在特殊情況下所容許的較長時間內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。

9. 另外，中醫組決定會將是次除名的命令刊憲，及將是次裁決理由書上載管委會網頁，維期六個月。

10. 此外，中醫組必須提醒陳中醫師，從本命令生效開始(即2017年4月28日)，陳中醫師的姓名已於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。在此情況下，若陳中醫師繼續作中醫執業，他將會干犯《條例》第108(2)條的刑事罪行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
黃傑中醫師
2017年6月6日